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)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5 日印發

院總第 961 號 委員提案第 17203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吳育仁、丁守中等 22 人，鑒於職場暴力頻傳，勞工在提供勞務過程中，受到嚴重威脅，為維護勞工職業安全衛生安全，任何人不得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礙勞工提供勞務業務之執行，致生危害職掌安全或其設施。雇主應採必要措施，以確保勞工提供勞務時之安全。爰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五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。是否允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2014 年 10 月 24 日，台南市發生郵差送信途中遇到民宅大黑狗，因隨車帶著防狗木棍趕狗，卻遭養狗飼主毆打，引起勞工和中華郵政工會的反彈。另外，2011 年 7 月 4 日，彰化縣曾發生，保全人員因勸導住戶更換停車証，遭毆打踢傷之案件。職場暴力已被認為是職業危害之一，近幾年逐漸受到大眾注意，現已經是超越國界、超越各種職業，有些國家如英國，甚至認定是屬於職業災害。根據我國衛生福利部統計，2012 年全國急診室暴力共 591 件，平均每天近 2 件，而暴力的型態多為言語辱罵、毆打等。
- 二、日本厚生勞動省在 2012 年 3 月將職場暴力定義為「利用職務、地位上的優勢，造成他人精神、身體上的痛苦或使職場環境惡化，並超出適當範圍的行為」。爰此，暴力不只是有發生身體、肢體的傷害，還包括了精神上、語言上的欺凌。台灣研究進一步分析發現，夜班、輪班、工時長、體力負擔較重的受雇者，較易遭受職場暴力，而女性常是職場暴力受暴者。在台灣，目前僅有醫療法中設有保護醫護人員免於職場暴力威脅之規定，對於其他勞工，欠缺這類職場環境安全的保護。
- 三、勞工在職場遭受暴力以及雇主如何防治職場暴力，是當今職場上必須重視的議題。建立職場暴力處理機制，可協助事業單位有效控制暴力危害及風險，藉以降低職業災害率，以維護員工身心健康，建立勞工身心健康的友善環境，落實尊嚴勞動。
- 四、綜上所述，爰提出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五條和第四十條部分修正法案。

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提案人：吳育仁 丁守中
連署人：蔡錦隆 盧嘉辰 鄭天財 蔣乃辛 羅明才
簡東明 孔文吉 楊應雄 陳根德 詹凱臣
蘇清泉 楊玉欣 江啟臣 邱文彥 陳碧涵
徐少萍 陳鎮湘 王廷升 李貴敏 盧秀燕

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五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五條 雇主使勞工從事工作，應保持工作場所秩序安寧，<u>不得妨礙公共衛生及安全</u>且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，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設施，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。</p> <p>機械、設備、器具、原料、材料等物件之設計、製造或輸入者及工程之設計或施工者，應於設計、製造、輸入或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，致力防止此等物件於使用或工程施工時，發生職業災害。</p> <p><u>為維護勞工職業安全衛生安全，任何人不得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礙勞工提供勞務業務之執行，致生危害職掌安全或其設施。雇主應採必要措施，以確保勞工提供勞務時之安全。</u></p> <p><u>違反第三項規定者，警察機關應協助排除或制止之；如涉及刑事責任者，應移送該管檢察官偵辦。</u></p>	<p>第五條 雇主使勞工從事工作，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，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，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。</p> <p>機械、設備、器具、原料、材料等物件之設計、製造或輸入者及工程之設計或施工者，應於設計、製造、輸入或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，致力防止此等物件於使用或工程施工時，發生職業災害。</p>	<p>一、2014 年 10 月 24 日，台南市發生郵差送信途中遇到民宅大黑狗，因隨車帶著防狗木棍趕狗，卻遭養狗飼主毆打，引起勞工和中華郵政工會的反彈。另外，2011 年 7 月 4 日，彰化縣曾發生，保全人員因勸導住戶更換停車証，遭毆打踢傷之案件。職場暴力已被認為是職業危害之一，近幾年逐漸受到大眾注意，現已經是超越國界、超越各種職業，有些國家如英國，甚至認定是屬於職業災害。根據我國衛生福利部統計，2012 年全國急診室暴力共 591 件，平均每天近 2 件，而暴力的型態多為言語辱罵、毆打等。</p> <p>二、日本厚生勞動省在 2012 年 3 月將職場暴力定義為「利用職務、地位上的優勢，造成他人精神、身體上的痛苦或使職場環境惡化，並超出適當範圍的行為」。爰此，暴力不只是有發生身體、肢體的傷害，還包括了精神上、語言上的欺凌。台灣研究進一步分析發現，夜班、輪班、工時長、體力負擔較重的受雇者，較易遭受職場暴力，而女性常是職場暴力受暴者。在台灣，目前僅有醫療法中設有保護醫護人員免於職場暴力威脅之規定，對於其他勞工，欠缺這類職場環境安全的保護。</p> <p>三、勞工在職場遭受暴力以及</p>

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		<p>雇主如何防治職場暴力，是當今職場上必須重視的議題。建立職場暴力處理機制，可協助事業單位有效控制暴力危害及風險，藉以降低職業災害率，以維護員工身心健康，建立勞工身心健康的友善環境，落實尊嚴勞動。</p> <p>四、綜上所述，爰提出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五條和第四十條部分修正法案。</p>
<p>第四十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，致發生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之災害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法人犯前項之罪者，除處罰其負責人外，對該法人亦科以前項之罰金。</p> <p><u>違反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如觸犯刑事責任者，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</u></p> <p><u>對於勞工提供勞務時，施強暴、脅迫，足以妨害勞工提供勞務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</u></p> <p><u>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勞工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</u></p>	<p>第四十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，致發生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之災害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法人犯前項之罪者，除處罰其負責人外，對該法人亦科以前項之罰金。</p>	<p>說明同上。</p>